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應收賬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i)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冶集團與中金公司簽訂轉讓協議A，據此，華冶集團同意出售而中金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專項計劃A)同意收購應收賬款A，總代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5,000萬元；以及(ii)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冶集團與中金公司簽訂轉讓協議B，據此，五冶集團同意出售而中金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專項計劃B)同意收購應收賬款B，總代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97,000萬元。

交易A或交易B的適用百分比率若單獨計算均低於5%，但若合併計算則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經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冶集團與中金公司簽訂轉讓協議A，據此，華冶集團同意出售而中金公司同意收購應收賬款A。中金公司將作為管理人設立專項計劃A，並將應收賬款A作為專項計劃A的基礎資產。華冶集團與中金公司將根據中金公司就發行專項計劃A下的資產支持證券的簿記建檔結果確定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A的規模，總代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5,000萬元。

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冶集團與中金公司簽訂轉讓協議B，據此，五冶集團同意出售而中金公司同意收購應收賬款B。中金公司將作為管理人設立專項計劃B，並將應收賬款B作為專項計劃B的基礎資產。五冶集團與中金公司將根據中金公司就發行專項計劃B下的資產支持證券的簿記建檔結果確定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B的規模，總代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97,000萬元。

## 轉讓協議A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 訂約方

賣方：華冶集團；及

買方：中金公司

### 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A

根據轉讓協議A，華冶集團同意將其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工程合同下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A轉讓予中金公司，包括：

- (i) 華冶集團對於應收賬款A的現時的及未來的、現實的及或有的全部所有權、附屬擔保權益及相關權益；
- (ii) 應收賬款A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iii) 應收賬款A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
- (iv)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應收賬款A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工程合同項下的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v) 來自與應收賬款A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應收賬款A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應收賬款A的詳細情況將於華冶集團於專項計劃A的設立日向中金公司提供的應收賬款清單A中列明。

## 代價及支付

華冶集團與中金公司將根據中金公司就發行專項計劃A下的資產支持證券的簿記建檔結果確定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A的規模，其賬面價值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6,000萬元，且總代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5,000萬元。總代價將以應收賬款A的賬面價值乘以折現率計算而得，而折現率將由華冶集團與中金公司在參考應收賬款A的未來可回收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中金公司應於專項計劃A的設立日一次性以現金向華冶集團支付應收賬款A的總代價。

## 先決條件

交易A交割的先決條件主要為(其中包括)：(a)專項計劃A已成功設立；及(b)華冶集團於專項計劃A的設立日向中金公司交付了應收賬款A的文件，並出具了完整的應收賬款清單A。

## 交割

於專項計劃A的設立日，中金公司應向華冶集團支付應收賬款A的總代價，且華冶集團應向中金公司轉讓其對應收賬款A的文件的所有權及相關權益。同時，雙方應簽訂交割確認函。交割確認函的簽訂視為雙方對交易A交割的確認。

## 轉讓協議B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 訂約方

賣方：五冶集團；及

買方：中金公司

### 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B

根據轉讓協議B，五冶集團同意將其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工程合同下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B轉讓予中金公司，包括：

- (i) 五冶集團對於應收賬款B的現時的及未來的、現實的及或有的全部所有權、附屬擔保權益及相關權益；
- (ii) 應收賬款B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iii) 應收賬款B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
- (iv)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應收賬款B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工程合同項下的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v) 來自與應收賬款B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應收賬款B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應收賬款B的詳細情況將於五冶集團於專項計劃B的設立日向中金公司提供的應收賬款清單B中列明。

## 代價及支付

五冶集團與中金公司將根據中金公司就發行專項計劃B下的資產支持證券的簿記建檔結果確定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B的規模，其賬面價值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5,000萬元，且總代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97,000萬元。總代價將以應收賬款B的賬面價值乘以折現率計算而得，而折現率將由五冶集團與中金公司在參考應收賬款B的未來可回收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中金公司應於專項計劃B的設立日一次性以現金向五冶集團支付應收賬款B的總代價。

## 先決條件

交易B交割的先決條件主要為(其中包括)：(a)專項計劃B已成功設立；及(b)五冶集團於專項計劃B的設立日向中金公司交付了應收賬款B的文件，並出具了完整的應收賬款清單B。

## 交割

於專項計劃B的設立日，中金公司應向五冶集團支付應收賬款B的總代價，且五冶集團應向中金公司轉讓其對應收賬款B的文件的所有權及相關權益。同時，雙方應簽訂交割確認函。交割確認函的簽訂視為雙方對交易B交割的確認。

##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將就本次交易確認融資成本約人民幣9,000萬元(包括就交易A確認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000萬元及就交易B確認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8,000萬元)，即本次交易的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的賬面價值減去最高總代價。

本次交易的融資成本最終金額待根據專項計劃A及專項計劃B的設立日確定的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的最終轉讓規模及代價確定。

本次交易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華冶集團及五冶集團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等。

## 本次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將起到盤活資產的效果，控制應收賬款的風險，降低應收賬款金額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增加流動資金，提高資產效率並改善財務狀況，進而優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易A或交易B的適用百分比率若單獨計算均低於5%，但若合併計算則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經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華冶集團以工程總承包、礦業開發、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服務為主業，主要經營大型房屋建築、公用場館建設、礦山資源開發、合同採礦、礦山建設、冶金工程建設、市政公用建設、火力發電廠建設、高速公路建設等業務。

五冶集團是集工程總承包、鋼結構及裝備製造、房地產開發、項目投資為一體的大型綜合企業集團公司，在大型冶金及工業項目、高端民建、市政、交通等項目上具有雄厚的綜合實力，可為客戶提供項目投融資、前期諮詢、可研論證、方案製訂、勘察設計、項目施工、設備採購、項目後評價、售後服務等全產業鏈增值服務。

中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全球性金融服務公司，提供證券、投資銀行等服務，具體包括證券保薦與承銷、證券交易及證券經紀活動、外匯交易、商品交易和衍生產品交易，以及提供資產管理、直接投資、融資和財務顧問等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金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應收賬款A」 指 華冶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工程合同下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相關權益，其詳細情況將於應收賬款清單A中列明
- 「應收賬款B」 指 五冶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工程合同下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相關權益，其詳細情況將於應收賬款清單B中列明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冶集團」	指	中國華冶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應收賬款清單A」	指	華冶集團將於專項計劃A的設立日向中金公司提供的應收賬款清單
「應收賬款清單B」	指	五冶集團將於專項計劃B的設立日向中金公司提供的應收賬款清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五冶集團」	指	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98.58%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專項計劃A」	指	中金公司作為管理人將予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且中金公司擬將應收賬款A作為其基礎資產
「專項計劃B」	指	中金公司作為管理人將予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且中金公司擬將應收賬款B作為其基礎資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A」	指	華冶集團根據轉讓協議A向中金公司出售應收賬款A
「交易B」	指	五冶集團根據轉讓協議B向中金公司出售應收賬款B

- 「本次交易」 指 交易A及交易B
- 「轉讓協議A」 指 華冶集團與中金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簽訂的《中金-華冶集團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基礎資產轉讓協議》
- 「轉讓協議B」 指 五冶集團與中金公司於2019年11月18日簽訂的《五冶集團2019年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基礎資產轉讓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9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林錦珍先生。

\* 僅供識別